

殷墟卜辭“疋”爲“壑”字考

——兼論“疋”、“各”、“壑”三字之區分

曹定云

引言

殷墟卜辭中有“疋”字，其形體作“𠄎”、“𠄏”。與此相類，卜辭中又有“各”字，其形體作“𠄎”、“𠄏”、“𠄐”、“𠄑”諸形。除此之外，另有“壑”字，其形體作“𠄒”、“𠄓”、“𠄔”、“𠄕”諸形。這三個字，形體上有相近之處：都从“止”；上部或下部都从“𠄎”、“𠄏”或“𠄐”，而這幾種形體是相類的。由於這些原因，文字學家們在考釋這些字的時候，往往容易混淆這三個字。例如，張秉權先生認爲，“𠄒”或作“𠄓”；又說，“現在我們把𠄒、𠄎、𠄏等形一律楷寫成正，其義則爲止息”。〔1〕這樣，他把第二類形體與第三類形體混在一起了。再如張亞初先生，他認爲：“𠄒字並不是処或處字，而是𠄒字的省體。……𠄒字在卜辭中也曾作爲動詞‘退’字使用過。‘壬寅卜：乙巳酓，王𠄒’（京津三二九七），王𠄒即王退。”〔2〕他也同樣將二、三類形體的字相混了。在這裏，張亞初先生不但將兩個不同的字弄混了，而且將“王𠄒”的詞義弄反了（下文將作詳細分析）。再如，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將含有𠄎字的卜辭（合集 32039、英藏 2450），併入𠄒字類卜辭中。〔3〕可見，

〔1〕張秉權：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》第 172—173 頁，“中研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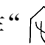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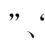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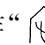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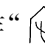
〔2〕張亞初：《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》第 256 頁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七輯，中華書局 1989 年。

〔3〕姚孝遂、肖丁：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（上册）》第 302 頁，中華書局 1989 年。其中，“合集”，指《甲骨文合集》，郭沫若主編，胡厚宣總編輯，中華書局 1982 年—1983 年；“英藏”，指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，李學勤、齊文心、艾蘭編，中華書局 1985 年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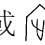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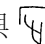
將這三個字相混,是甲骨學界存在的普遍現象。


張秉權與張亞初先生,都是在古文字研究中作出過重要貢獻的學者,他們在考釋中出現了混淆,說明這三個字的區分有着相當的難度。爲此,本文對這三個字分別進行考釋與辨析,以還原它們的本來面目。



一、釋“宀”爲“壑”

卜辭中的“宀”字,其形體作“”、“”,从“”从“止”,“止”在“”中。其構形與上文所述二、三類區別明顯。在卜辭中主要作動詞用。如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 貞: 王其宀禾, 乘于河? | |
| 貞: 王弜宀禾, 乘于河? | 合集 33288 |
| (2) ……河, 王宀? | 合集 34260 |
| (3) 癸亥卜: 弜宀? | 合集 32039 |
| (4) 弜宀? | 屯南 1512〔1〕 |
| (5) 丙申貞: 方其又……宀? | 英藏 2450 |

上述卜辭均屬於第四期的武乙、文丁卜辭,其構形均作或。關於此字的考釋,過去並沒有專門的文章進行論述。不少學者都將該字與字混同了,《小屯南地甲骨·釋文》云:“宀: 殆宀省, 祭名。”〔2〕這種“考釋”雖然沒有“相混”,但也是“急就章”,並沒有經過認真思考。因爲後面的“乘于河”之“乘”就是“祭名”,故前面的“宀”不可能再是“祭名”,它一定是行爲動詞。但是何種行爲動詞,考釋未作說明。

此字從結構看是個“會意字”。“”者,是個有房頂的大房子,很可能是宮殿之類的大建築。裏面有“止”,說明“人已經來了”。字義非常明白。但究竟應釋爲何字,却難以定奪。

2015年3月,我參加北京建城3060周年學術會議,開始接觸克壘、克盃銘文。器銘中,有一句很重要的話,叫作“克壑匱”。此字形體作。〔3〕“”是個疑難字,多

〔1〕“屯南”,指《小屯南地甲骨》,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,中華書局1983年。

〔2〕同上,見第951頁。

〔3〕曹定云:《北京琉璃河M1193號大墓銅器銘文校釋及其相關問題》,待刊。

數學者按原形隸定，作“𠄎”，其義未解。殷璋璋先生隸釋作“宀”，〔1〕李學勤先生釋爲“宅”，〔2〕均與字形不類。唯劉雨先生釋“來”，解爲“克來匱”，字通意順。〔3〕但爲什麼釋“來”，劉雨先生沒有作出說明，故我補釋如下：

銘文中的“𠄎”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：从“宀”从“止”，“來”聲。从“宀”从“止”作“𠄎”，脚趾從門外走向房子裏，自有“進來”之意，是個會意字。該字的中間部分是“來”形，實爲“來”字，表示的是該字的讀音。甲骨文中的“來”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之形，前者較𠄎中之“來”，雖稍有變異，但基本相似。按照字形，該字應隸作“塞”，是會意兼形聲字。“來”原本是指“麥子”，後來變爲“往來”之“來”，是假借。所以，克壘銘文中的“塞”字所从是殷末周初時的原始“來”字，劉雨直接釋爲“來”是可以的，在銘文中作“往來”之“來”。“克塞匱”，就是“克”受封後從岐周來到匱地，接收疆土和民衆，實際是就封。這就是銘文中“塞”字的真實含義。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，“塞”字結構複雜，書寫不便，便退出歷史舞臺，由假借字“來”取而代之。這便是“塞”、“來”變化的歷史源流，“塞”就是古“來”字。〔4〕

“塞”是會意兼形聲字：从“宀”从“止”，“來”聲，如果將聲符去掉，从“宀”从“止”，那與甲骨文中的“𠄎”就基本相同了。由此可以推定：甲骨文中的“𠄎”，就是最原始的“塞”字。後來金文中的“塞”，是在𠄎的基礎上增加了“聲符”“來”而變爲“𠄎”。因此，將“𠄎”釋爲“塞”(來)有充分根據。

將“𠄎”釋爲“塞”(來)，上述卜辭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：“王其宀禾”即“王其來禾”；“王宀定禾”即“王弼來禾”；“王宀”即“王來”；“弼宀”即“弼來”。“宀”均是行爲動詞，表示“往來”之“來”。

將“𠄎”釋爲“塞”之古體，還有兩個重要旁證：一是戰國時代有“塞”字，其形體作“𠄎、𠄎”，从“來”从“止”，與“塞”相比僅缺一“宀”；〔5〕二是戰國銅器中有一陳昉簋蓋，其銘文中有“塞弼和子”，其“塞”字形體作“𠄎”，从“宀”，“里”聲。與塞字之結構基本相似，只不過下部一从“止”，一从“里”。〔6〕因此，西周金文中，“𠄎”作“塞”之構形

〔1〕殷璋璋：《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考古》1990年第1期，第66頁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克壘克盃的幾個問題》，刊於《走出疑古時代》，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。

〔3〕劉雨在“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銘銅器座談會”上的發言，《考古》1989年第10期，第958—959頁。

〔4〕曹定云：《北京琉璃河 M1193 號大墓銅器銘文校釋及其相關問題》，待刊。

〔5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80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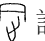
〔6〕同上，見第82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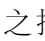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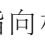
並不“孤單”。



總之，“𠄎”是甲骨文中“來”字的古體，是個會意字，表示“到來”之“來”。甲骨文中的“來”字，原本是指“麥子”，後來用作“往來”之“來”，是假借。這應該是西周以後之事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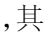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“各”字形義辨析



(一) 關於“各”字字形




甲骨文字中有 、、、 諸字形，對於該類字，由於結構上存在一定的區別，是否是一個字，過去學界仍存有疑問。爲此，必須首先進行分析，看這些不同的結構，是否在字義上有不同的意義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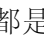
1.  與 。這兩個字的共同特徵是都從“止”，且“止”均指向“匚、冂”裏，與“出”()、) 字之指向相反。這兩個字，學界一般都隸作“各”，沒有異議。“各”有“到來”、“到達”之義，與“出”義相反，字之結構與其意義是吻合的。兩個字的下部，一從“匚”，一從“冂”，是否有區別呢？請看下列卜辭：

- (1) ……大采日， (各)云自北…… 合集 21921
 (2) 王固曰：有崇，八日庚戌有 (各)云自東…… 合集 10405 反

上面二辭都指“各云”，其一作“”，其二作“”，說明二者結構雖有不同，但字義是一樣的。

2.  與 。這兩個字結構近似，但也有一些細微的區別：前者“冂”在上，後者“匚”在下。但脚趾(止)均指向“匚”內。這兩個字結構雖有些區別，但字義是一樣的。下引卜辭可以爲證：

- (3)  云不其雨，允不啓。 合集 21022
 (4) 丁未卜，爭貞：甬化，無囙？ 合集 4179
 (5) 貞：甬化，無囙，載王事？十月。 合集 5439 正

上引(4)、(5)二辭中的“甬化”是氏族名，第(4)辭作“”，而第(5)辭作“”，說明二者沒有區別，表示的都是同一個氏族名。由於已隸釋爲“各”，故亦應隸釋爲“各”。

3. 𠄎與𠄏。這兩個字的結構大致相同，腳趾(止)的方向也一樣，只是字之上部在構形上有細微的區別。這種區別是否影響字義呢？請看下列卜辭：

(6) 辛巳……即貞：今日有𠄎雨？ 合集 24756

(7) ……卜，……貞：是日有𠄏雨？ 合集 33918

上引(6)、(7)二辭表示的都是有“雨”，𠄎、𠄏字義應當相同。可見，此二字的細微區別並不影響其字義。由於前面已推定𠄎應隸釋爲“各”，故𠄏也應當隸釋爲“各”。

通過以上分析，本文認爲：𠄎、𠄏、𠄎、𠄏四字，構形上雖然有些不同，但字義上互通，可以認爲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。由於第二個字在字形上隸定爲“各”已爲學界所公認，故其餘三字都應當看作“各”字之異構。

(二) 以往學者對“各”字之考釋

上述四字中，將𠄎、𠄏二字釋爲“各”，學界早已接受；但將上述四字都隸釋爲“各”，却是人們今天的認識。人們在取得這一認識之前，已經走過了一段很長的路。最初，羅振玉將𠄎、𠄏釋爲“処”(處)，^[1]孫詒讓釋爲“適”，^[2]葉玉森釋爲“內”，^[3]張秉權則同意羅說釋爲“処”。^[4]由於這些考釋均已退出“歷史舞臺”，本文不再細說。

張亞初不同意羅說，而將𠄎字釋爲“退”。他說：“卜辭處(?)作𠄎，𠄎並不是處或處字，而是𠄎字的省體。……𠄎字在卜辭中也曾作爲動詞退字使用過。‘壬寅卜，乙巳彫，王𠄎’(京津三二九七)，王𠄎即王退。”^[5]在這裏，張亞初是將𠄎與𠄏相混了：𠄎是“各”，𠄏是“退”，將𠄎釋爲“退”顯然是不妥的。後文還將會詳談此事。

將此四字均釋爲“各”，是林小安先生的貢獻。他說：“古文字𠄎與𠄎、𠄏與𠄏書爲正反，字當無別；𠄎與𠄏爲省寫與繁寫；𠄎、𠄏與𠄏爲字之異構。𠄎即‘各’字。諸家無異議。……是‘各’即‘格’也。格，《爾雅·釋詁》曰：‘至


[1] 羅振玉：《殷虛書契考釋(中)》六十四頁上，王國維手寫石印本，1915年。

[2] 孫詒讓：《契文舉例》上，三十六頁，1917年吉石齋叢書本。

[3] 葉玉森：《說契》五頁，北京學衡雜誌社1924年。

[4] 張秉權：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》第172—173頁。

[5] 張亞初：《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》第256頁。

也。’《釋言》曰：‘來也。’《方言》：‘絡，至也。’卜辭之‘各雨’、‘各云’即‘來雨’、‘來云’。……”〔1〕林小安先生的上述解釋基本正確。當然，他將也視爲“各”字之異構則欠妥，後文將會論及。

(三) 卜辭中“各”字字義辨析

我們雖然知道上述四字均應隸釋爲“各”，但對其中的含義，却因爲辭例的不同而需要仔細辨析，分別對待。下面就經常出現的辭例進行分析。

1. 釋“王各”、“某各”。今引卜辭如下：

- (1) 壬寅卜，……乙巳酒，……王各。…… 合集 5189
 (2) 丙子卜：丁不各？ 花東 275〔2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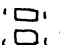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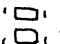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第(1)辭中的“王”當指“殷王”，第(2)辭中的“丁”(人名)是指“武丁”。此中之“各”爲“來也”、“至也”。“王各”即“王來”、“王至”；“丁不各”即“丁不來”、“丁不至”。

2. 釋“各云”、“各雨”。今引卜辭如下：

- (3) 辛巳……即貞：今日有各雨？ 合集 24756
 (4) ……采，各云自……往大風…… 合集 21011

上述(3)、(4)辭中的“各雨”、“各云”，當指“來雨”、“來云”。“來雨”應是指“陣雨”，而非指“長時間的綿綿細雨”。《說文》“各，異辭也，从口从夂，夂者有行而止之，不相聽也”，正是此意。故“各雨”就是“陣雨”，在夏天就是“雷陣雨”；而“各云”應與“各雨”有關，是指“積雨雲”，而非指一般的“白雲”或其他雲彩。

3. 釋“乍妣庚各”、“舊各”。今引卜辭如下：

- (5) 乙卜：其又伐于，乍妣庚各？ 一。
 乙卜：其又伐于，乍妣庚各？ 二。 花東 276
 (6) ……未卜，何貞：祝惟舊各用？ 合集 30615
 (7) ……卜，貞：王其舊各？ 合集 30615

以上(5)、(6)、(7)辭中之“各”，過去均不得其解。今查，《周禮·地官·牛人》：“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。”鄭玄注：“互，若今屠家縣肉格。”至此，我們恍然大悟：原來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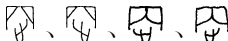
〔1〕林小安：《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》，載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第二輯，第253—256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。

〔2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。


中的“各”就是祭祀時用來“縣肉”的“格”，是祭祀場所的重要組成部分。“乍妣庚各”就是“作妣庚祭祀場所之格”，以便祭祀時“縣肉”之用。“王其舊各”，是王在祭祀時用原來的“舊各(格)”，而不用重做“新各(格)”。詞意清晰明白，卜辭豁然貫通：所謂的“各”就是祭祀用以“縣肉”的支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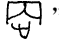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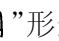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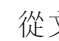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“𠄎”字形義辨析

(一) “𠄎”字的形體與隸定

在甲骨文中，“𠄎”字的形體一般有四種。如果單純從字形分析，前兩種從“丙”從“止”，可隸定爲“𠄎”；後兩種從“內”從“止”，應隸定爲“𠄎”。從卜辭內容看，這四種形體應該是同一個字。既然是同一個字，爲什麼會出現兩種不同的形體與隸定，此中的原因需要我們認真尋找與研究。我查過相關卜辭，形體爲“𠄎”者例舉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 王固曰：𠄎不美？ | 合集 10165 反 |
| (2) 丁巳卜，史貞：呼任目虎𠄎，十月。 | 合集 10917 |
| (3) ……午卜，爭貞：……嘉……𠄎，惟丁，不吉。 | 合集 14076 正 |
| (4) 𠄎，其用若？八月。 | 合集 16388 |

上述卜辭中的“𠄎”確從“”從“止”。還有其他的“𠄎”字沒有在此一一列出。但是，這些卜辭中的“𠄎”，在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中，一律歸於從“丙”從“止”的“𠄎”。

真正對這種情況作出認真分析的是于省吾先生，他認爲：卜辭本作“”，從“內”從“止”，由於“”與“”形近而相混，故出現了從“丙”從“止”的“𠄎”字。^{〔1〕}這就是事物的“表象”與“本質”。從文字的“表象”看，確有從“丙”從“止”之“𠄎”，而從文字的本質上看，從“丙”從“止”之“𠄎”是從“內”從“止”之“𠄎”的誤寫。看事物一定要首先看“本質”，而不要被“表象”所迷惑。因此，該字四形都應當隸定爲“𠄎”，而不是分別隸定爲“𠄎”與“𠄎”，更不是都隸定爲“𠄎”。

(二) 以往對“𠄎”字之考釋

由於過去將此字隸定爲“𠄎”，且與“𠄎”相混，故過去的考釋一直存在問題。正如

〔1〕于省吾：《釋𠄎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57—58頁，中華書局1979年。

前文所指出的,羅振玉釋“處”(?),孫詒讓釋“適”之省文,葉玉森釋“內”等,都不足信。張秉權將此字釋為“迨”(阨)。他說:“𠄎,从丙从止,楷寫為𠄎,與正字的或體作𠄎从內从止者不同,𠄎字在此有獲或捕殺之義,疑即迨之或體𠄎字,通為阨(俗作坑)。”〔1〕張氏在此雖然將从“丙”从“止”與从“內”从“止”分開,認為不是同一個字,將从“丙”从“止”之字𠄎釋為“迨”,同樣缺乏根據。前文已經指出:从“丙”从“止”之“𠄎”實際上是从“內”从“止”之“空”的“混同”與“誤寫”,本質上是同一個字——“空”。張先生為表面現象所迷惑,作出上述考釋,而且考釋本身並無字形根據。故張說不可取。

于省吾先生對此字作出了認真的考釋。他說:“甲骨文空字作𠄎、𠄎形,《甲骨文編》以為《說文》所無。……甲骨文丙作𠄎,內作𠄎,但因契刻之便,有時混同無別。𠄎字从內从止,乃迨之初文。……空即迨字,亦作𠄎,俗作退……近年來銀雀山發現之《尉繚子》竹簡,亦以迨為退。《老子》九章‘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’,六、九章‘不敢進寸而退尺’。近年來馬王堆發現之帛書《老子》甲本,均以丙為退。丙與迨並从內聲,故通用。”〔2〕于氏之考釋甚為精辟。

甲骨文有一字作“𠄎”,从“內”从“止”从“支”,可隸定為“𠄎”。該字的左旁與上文“空”(退)完全相同。對於該字,張亞初認為:“可隸作‘𠄎’。支與扌通,故也可寫作扌。《篇海》:‘扌,有追切,音鎚,打也。’”〔3〕張亞初對該字的考釋是對的。同時,該字也是“空”應釋為“退”的重要旁證。

(三)“空”字字義辨析

空是“迨”之初文,俗作“退”,這是從一般意義上推定的。但到具體的卜辭中,“空”作何種理解,仍需要具體分析,作出恰當的解釋:

1. 釋“弗空冢”

(1) 貞:王其逐冢,隻(獲),弗空冢,隻(獲)豕二。 合二〇五〔4〕

這是記述殷王進行田獵的一條卜辭,“王其逐冢”是殷王正在追逐“冢”,“弗空冢”是不要將冢趕跑了(此中的“空”有“趕跑”之義),“隻(獲)豕二”是指“捕獲了兩頭野豬”。

〔1〕張秉權: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》第180頁。

〔2〕于省吾:《釋空》,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57—58頁。

〔3〕張亞初:《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》第256頁。

〔4〕“合”,指《殷墟文字綴合》,郭若愚、曾毅公、李學勤編著,科學出版社1955年。

2. 釋“空雨”

(2) 王固曰：今夕空雨。

合集 12997 反

此中“空雨”之“空”是何意義？《呂氏春秋·仲夏紀》“退嗜慾”，注：“退，止也。”此中的“空”就是“停止”之義。“今夕空雨”就是“今天晚上雨會停止”。由此，我們聯想到“各雨”。“各雨”是指有“陣雨”、“雷陣雨”；而“空雨”是指“雨會停止”。雖然都跟“雨”有關，但意思却是不一樣的。所以，“各雨”與“空雨”同樣不可相混。

3. 釋“空歸”

(3) 王其令空歸，弗悔。

合集 28013

此中“空歸”之“空”就是“後退”，“王其令空歸”就是殷王命令退回來。只有該卜辭中的“空”，才是真正意義上的“後退”。

4. 釋“空，佳女”

(4) 壬寅卜，設貞：……冥(媿)，妁(嘉)？王固曰：其惟……申冥，吉妁。

其爲甲寅冥，不吉，空佳女。

乙 4729〔1〕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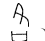


這是一條卜問婦女生育(分娩)的卜辭。大概在某申日生(分娩)，就是吉，嘉(生男)；若爲甲寅日分娩，就是不吉，日期後推了，佳女。此中之“空”，有“後推”之義。

總之，卜辭中的“空”其義爲“退”，但具體到某一條卜辭中，其義究竟作何解釋，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，不能一概論之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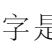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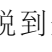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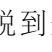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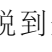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論“疋”、“各”、“空”三字之區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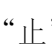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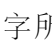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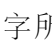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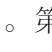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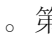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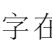

前文對“疋”、“各”、“空”三字分別作了考釋與辨析，指出了它們各自的構形特徵與字之意義。這三個字，結構上有相近之處，都從“止”；字義上也有相近之處，都與“行動”有關。正是由於這些原因，這三個字過去往往容易互相混淆，有的學者將此三字看作同一個字的異構。這種情況並非個別，而是帶有某種普遍性。爲此，本節特對此三字進行區分，以明辨是非。

(一) 辨“疋”與“各”

甲骨文“疋”，其形體作、；甲骨文“各”，其形體作、、、。讀者一

〔1〕“乙”，指《殷虛文字乙編》，董作賓編著，“中研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，上、中冊 1948 年—1949 年；下冊 1953 年。

看就十分清楚,“定”字形體與“各”字形體(尤其是後兩個)非常相似:前者作,後者作。所以,不少學者將二字相混,是“事出有因”。這二字的區別是:字是“止”在“”裏,字是“止”在“”外。當然,“”與“”也是有區別的。說到這裏,我們不得不論及殷代的房屋結構。

殷代的房屋建築大致可以分爲兩種:一類是王宮宮殿,房子高大;另一類是平民住房,多爲半地穴式。考古發掘證實,這種半地穴式房子也可以分爲兩種:一種是向下淺挖,底弄平,地上加柱加蓋爲房;另一種向下深挖,並出現一段甚至兩段臺階到坑底,地上加柱蓋爲房。這三種“房子”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。“”字所从的“止”在屋裏,應該是“宮殿建築”;字所从的“”應當是“淺穴半地下式房子”;字所从的“”應當是“深穴半地下式房子”。這三種房子主人的身份自然也有區別。第一類應當是王公貴族,第二類(深穴半地下式)應當是下層貴族和上層平民,第三類(淺穴半地下式)應當是一般平民。至於奴隸,是沒有正式住房的。因此,,,三字所从的房子結構是不一樣的,並表示出三種不同房子主人的身份。這是三字在字形結構上的區別。

“定”(定)與“各”(各、各、各、各)在字義上雖然都有“到”、“至”之意,但在用辭上仍然存在區別,主要有以下四點:

① 來者遠近不同,“定”爲遠客,“各”爲近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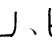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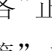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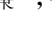

② 來者身份不同,“定”爲貴賓,“各”爲一般客人。


③ 接待場所不同,“定”之接待場所爲宮殿式建築,“各”之接待場所爲地穴式房子。

④ “定”(定)即“來”,多與“禮”相聯繫,是“禮”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如《禮·曲禮》:“禮尚往來,往而不來非禮也,來而不往亦非禮也。”“各”與“禮”則沒有直接聯繫。

上述區別不是絕對的,要依情況而定。例如,卜辭中常見“王定(來)”,有時也偶見“王各”,這是怎麼回事?這是因爲,“王”雖然是最高級的“貴賓人物”,但他到達的場所不一樣:他到達的可能是“半地穴式房子”,且距離又近,因此,只能用“王各”,而不能用“王定(來)”。

(二) 辨“定”、“各”與“空”的區分

“定”、“各”與“空”的區分,首先是在字形上。“定”从“”,“各”从“、”,而“空”是从“”(从是誤寫)。這種區別十分明顯,一望即知。

其次是字義,“定”爲“來”,“各”爲“到”、“至”,而“空”爲“退”,與“定”、“各”正好相反。“空”爲“退”,與字之結構有關:空之上部作,像大廳上部挂有“門簾”,有“謝

客”之意，客人自然就要“退出”。這就是“空”爲“退”的造字緣由。

卜辭中有“各雨”，表示有“陣雨”或“雷陣雨”；而卜辭中的“空雨”是表示“雨會停止”。二者雖然都跟“雨”有關，但意思則完全不同。故“各雨”與“空雨”同樣是不能相混的。

（曹定云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特聘教授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研究員）

